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2]1090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等有关计划，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汇博股份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1 年 10 月 11 日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2 年 1 月 11 日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2 年 4 月 14 日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2 年 7 月 12 日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本期辅导期间自第八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继续对汇博股份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面谈等辅导方式对汇博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对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与汇博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指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国泰君安组成汇博股份辅导小组，辅导人员为：张翼、李懿、陈启航、周宗东、杨可意、吴曙光、王也、殷敖、汪伟勃、陈传霖、邓博韬。其中张翼担任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辅

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未发生变动。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广发律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成锐	董事长
2	王振华	董事、总经理
3	秦磊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玲	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5	李荣昌	董事
6	侯世杰	董事
7	王垚浩	独立董事
8	范立成	独立董事
9	权小锋	独立董事
10	徐红艳	监事会主席
11	韩迅	监事
12	杨志龙	监事
13	禹鑫焱	副总经理
14	崔晓辉	副总经理
15	李洪波	副总经理
16	舒云	副总经理
17	张微微	副总经理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8	陶睿	财务负责人
19	李云杰	董事会秘书
20	薛加玉	实际控制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1	邵婧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22	孙立宁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人员基于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督促汇博股份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 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及季度生产规划以及该辅导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3) 密切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4) 结合国际形势、行业状况及疫情动态，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相关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5) 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的贯彻落实情况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规划公司下一步 IPO 申报安排。

(6) 定期协同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问题的解决办法。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或线上访谈、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

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已将上市辅导信息于公司官网公示并要求国泰君安在其官网公示相应上市辅导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可以形成有效决议，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与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定程序的要求。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内部审计制度正在按计划逐步完善。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线上会议的方式基本完成了汇博股份的财务核查工作，并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形式，解决了公司财务所存在的问题。并且通过更为深入的调查工作已基本完善了公司的治理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后续辅导期内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流水核查。并将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2 年前三个季度新增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汇博股份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汇博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严格落实国泰君安及其他辅导机

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照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内，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翼

张翼

李懿

李懿

陈启航

陈启航

周宗东

周宗东

杨可意

杨可意

吴曙光

吴曙光

王也

王也

殷敖

殷敖

汪伟勃

汪伟勃

陈传霖

陈传霖

邓博韬

邓博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13日